

多數中產階級家庭不得不支出之負擔，故本席要求勞委會就現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施行細則以及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現行之規定，外籍看護工每月雇主應繳納額度為新台幣 2 千元，依據主計處 2011 年之調查，我國 35 歲以下之民眾薪資所得大多停滯不前甚至倒退到 15 年前之水準，扣除稅捐等相關支出費後，平均單月所得僅 3 萬元出頭甚至不到 3 萬元，此尚不含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幅所吃掉之所得；故對大多數受薪階級而言每月 2 千元就業安定費是筆不小的負擔，而欲減免者必須具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方才適用就業安定費減免之條件，減免後分別為每月 600 元和 1,200 元；但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門檻略為嚴苛，大多數有此一需要之家庭者並不符合申請資格，具備申請資格者卻不太可能具備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經濟水平，原先便民利民之政策形同虛設，故本席認為內政部和勞委會應就現行之就業安定費減免條款做跨部會協商，研議申請門檻和調降幅度，減輕人民之負擔、讓人民有感。
- 二、依據現行法條之規定，雇主自聘僱期起，如未依規定定期繳納就業安定費，至多得延期寬限三十日，假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之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滯納金，加徵滯納金達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者，依已加徵之金額繳納，不再加徵；整體而言，滯納金額度雖已由原先的百分之十降為百分之三，上限也由原先的一倍降為百分之三十，雖已有顯著降幅，但對民眾仍造成一定負擔，因此本席認為勞委會因就現行相關規定研議是否仍有降幅之空間，避免與民爭利。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異常，不僅造成經濟損失，甚至影響到許多農糧產品之生產，讓糧食安全議題再度受到關注。目前社會上確實對休耕措施有許多檢討的聲浪，部分人士認為對於不耕作卻能領有補助有所不公。根據統計，台灣目前休耕地高達 20 幾萬公頃，占實耕農地約四分之一，大批農地閒置不生產，政府每年還要撥大筆經費補助休耕的農民，休耕農地形同廢耕，對生產及財政造成雙重打擊。當前政府應當優先採取對休耕地活化利用，恢復生產，並應跳脫勸導農地所有人自行恢復種稻的舊思維，改由專業農民經營。與其花費大筆經費補助休耕，不如轉變為補貼專業農戶承租休耕農田，讓農場經營規模擴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糧食自給率。如老農民不接受出租農地思維，

也可考量鼓勵休耕地轉作有機農業，配合政府建構平台通路，讓農民能獲得穩定利潤，一舉推動農耕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休耕政策的當時背景主要是為因應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即世界貿易組織前身），在符合 WTO 規範下必須開放部分農產品進口，為避免造成我國稻米生產過剩，供過於求，影響稻米價格與稻農收益，逐調整農糧產業結構，實施減少國內種稻面積政策。
- 二、今年第一期稻作休耕或轉作將從三月一日起受理農民申請，面對糧價不斷上漲及一期作收成好等因素，農民申請休耕意願不高，有農民就對這項申請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感到懷疑，認為是背道而馳的政策。
- 三、如今實施休耕的時空背景大不相同，世界糧食波動頻繁，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何況台灣糧食自給率僅百分之三十，一方面相對需要大量的糧食進口，另一方面又存在大批農田休耕，花費大量預算補助閒置農地所有人。面對如此矛盾的現象，其實是令人非常憂心的，故當前政府應當優先採取對休耕地活化利用，恢復生產等措施。
- 四、休耕農地復耕問題，我們必須仔細思考規劃，同時跳脫勸導農地所有人自行恢復種稻的舊思維，改由專業農民經營。並且研究將休耕農地出租，與其花費大筆經費補助休耕，不如轉變為補貼專業農戶承租休耕農田，讓農場經營規模擴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糧食自給率。
- 五、新北市扮演有機飲食領頭羊，推行中小學每週一天有機營養午餐，不但照顧學生健康，更促進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各縣市也紛紛開始響應。
- 六、目前台灣共有兩千四百八十六戶的農戶投入有機生產，一年賺取微薄的二、三十萬元，必須投入溫室設備，克服氣候不穩定，以及昆蟲大軍肆虐。農民有心種植有機，但是發現最苦的不是耕作本身，而是產銷問題，消費市場還沒有打開。
- 七、政府長期推動有機耕作，但是成效有限。若從消費端下手，契作收購的方式讓利潤穩定，農民投入有機耕作的意願會更高，全國的農業耕作方向將有大變革。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對高雄具有指標意義的國家體育場，可能為了變更成棒球場地，而剷除符合國際一級標準的蒙多跑道。國家體育場在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後，帶給台灣、高雄無限的美好與光榮感，當中國體場的跑道除了是奧運等級，更是台灣第一座獲得國際田總一級認證的田徑場。高雄市政府接管國體場後，雖提出「多功能使用」的想法，經過一年並沒有明顯經營成效，幾乎只靠五月天的演唱會撐出滿場。因此有行銷公